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由董事长曹立明先生召集，并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10:00 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曹立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充分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实施债务重组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梅江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新乡市松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债务重组方案，具体方案内容如下：

1、新乡松江尚欠公司控股子公司到期债务本息合计 135,949,999.99 元；

2、新乡松江拟用其开发的松江·帕提欧项目的足值房产以房抵款方式抵付给公司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松江·帕提欧项目（向阳路）1 号底商 102 号、103 号、104 号、105 号、107 号、108 号、112 号、113 号、114 号、（向阳路）2 号底商 102 号建筑面积总计约 2195.72 平米的十套房产、13 号楼 101 建筑面积约 3999.45 平米的房产及 13 号楼 101 室 50 个地下车位的长期使用权或产权车位等，新乡松江在双方进入协商阶段后已将上述房产停止销售，以备评估及抵偿手续。公司将对上述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值须获得上级主管部门备案。若上述资产经评估备案后的价值不足以抵偿公司控股子公司到期债权，公司将要求其增加资产以保证公司的合法债权得到足值抵偿。委贷合同到期后其他费用不再收取。上述资产完成过户且交付后，即视为新乡松江履行了支付委托贷款本息的义务，新乡松江债务清偿完毕，双方的债权债务均已结清。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经理层办理相关资产评估事宜以及与新乡松江确定抵债的具体操作方式，签署相关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并通过了本议案。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控股 88.12%的子公司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拟进行利润分配，已委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对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571,751,598.18 元全部进行现金分配，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进行分配，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的金额为 503,827,508.32 元。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并通过了本议案。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31 日